

外交部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聯 絡 人：陳綺韓
電 話：(02) 3343-5503
傳 真：(02) 2343-2851
電子信箱：chchen@boc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214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人員得否申請因公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詳
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本 (102) 年 3 月 6 日外授領一字第 1026600325 號函
(影本如附件) 諒達。
- 二、本部前以上函說明因公出差人員應依「護照條例」第 22
條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因公免
費核發 1 至 5 年效期普通護照，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申辦普通護照後報支護照規費在案，
由於邇來屢有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等公營事業人員函詢得否適用前揭規定申請因公免費核發
普通護照，爰再補充說明。
- 三、按前揭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適用對象為因「公務」需
要奉派出國人員，固不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限，如學者
專家代表我國政府出席國際會議即是，惟其執行之公務須
為中央政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委託出國辦理事項，始得適
用。準此，公營事業 (含國營事業) 通常係由各級政府依

公司法成立，採公司之組織型態，如台電、中油、電信、郵政、民航、港務等公司，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5 號所示：「……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故公營事業人員倘係由其任職公司派赴國外從事與該公司營利經營有關之活動，自非因公免費申請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惟倘受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則可檢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公函向本部申請免費核發 1 至 5 年效期之普通護照。

四、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請派遣機關（即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函中註明出差事由及期程，屬短期出差者，核予 1 年效期普通護照（倘申請人現持普通護照尚有 6 個月以上效期，基於「一人一照」原則，則不適用之）。至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則依其派赴國家及任務性質核予 5 年效期之外交、公務或普通護照。

五、至其他非屬行政機關之學校或機構人員，倘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赴國外參與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請參照上揭方式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外交部各單位、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均含附件）